

##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公司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以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估，结果如下：

- 1、估价目的：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案件处理提供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参考。
- 2、估价对象：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03号1幢A座10层1004、1005、1006号办公楼房地产（权利人为山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房屋总建筑面积为677.63m<sup>2</sup>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
- 3、价值时点：2018年06月07日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 6、估价结果：

总价值：RMB1056.27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陆万贰仟柒佰元整）

详见下表：

